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7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2003741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3741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）條例第8條規定，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定作業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4月11日部特二字第11255600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4/17
16:02:16
交換章